

# 淺談運動法體系的建立

魏千峯\*

二週前，2022年世足賽落幕，由阿根廷隊擊敗上屆衛冕的法國隊，在兩隊在正常賽3比3平手後，以PK(互射12碼)決賽，阿根廷隊在球星梅西(Messi)領導下，以4比2獲勝。此場球賽在上半場，阿根廷以2比0領先，直到下半場，法國由姆巴佩(Mbappe)踢回2分，兩隊平手。隨後阿根廷再踢進1分，以3比2領先，本以為阿根廷會以此分數獲勝，沒想到姆巴佩又踢進1分。兩隊以3比3平手。最後進入PK大賽(5球制)，1隊1球輪流，阿根廷連進4球，法國隊祇進2球，第5球不必踢，由阿根廷以4比2獲得勝利，並為此次世足賽冠軍。距離阿根廷冠軍，已是36年前。

儘管足球在國內不是熱門運動，但是許多台灣民眾仍半夜守候在電視機前，起床觀看世足賽精彩賽事，足見電視實況轉播對運動的深遠影響。在本刊中，過去曾登載2次運動法專題，其中2021年8月全國律師雜誌25卷8期就刊登林佳和教授有關足球賽論文，該文稱足球賽使歐洲國家產生足球流氓，令人側目。

在本刊刊登的運動法專題中，本期就運動法的論述較為明晰介紹本領域體系，包括奧林匹克委員會的特殊性、運動活動的民事責任、刑事責任與運動賽事實況轉播。期盼律師道長與各界先進惠予指教。

第一篇論文為林佳和教授撰寫之「國家代表隊作為運動法問題—國際法、運動團體自治與國家高權的衝突」。本文首先以籃球國手李學林受傷為例，其在協會要求下，不得不參加集訓，導致舊傷復發，嚴重影響其運動生命，那麼，運動員得否拒絕協會或國家代表隊徵召呢？林教授指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透過「承認」行為，控制各國奧委會，可知奧委會在各國地位之高，然此種社團自治，並不代表完全凌駕國家法之上，其仍受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之拘束。而運動雖具有公共任務，亦須尊重運動的自主性，運動員也占有一定地位，它核心內涵是社會的，而非國家的。又徵召運動員入選國家代表隊，亦即運動員與各項運動組織的法律關係，應見於運動員之個人承諾或承認契約。由此，可知運動員應有權利拒絕協會或國家代表隊之徵召。

第二篇論文為周伯峰教授撰寫之「運動活動與事故之民事責任分析」。運動可能發生民事責任，但其內容為何？本文將運動之民事責任分為「契約責任」與「侵權責任」。運動員與運動活動舉辦者間，具有勞動或委任契約存在，然運動員與觀眾間並無契約責任。其次，運動員對其他運動員之侵權責任，基本上採取限縮立場，按其造成傷害係

\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編輯委員會委員

因「得被害人允諾」或「自甘風險」。此可見諸棒球比賽、籃球比賽或拳擊比賽等，惟若運動員從事不允許的不公正競賽行為時，亦即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反規則時，則有所不同，其所生之損害仍須負責。至於運動活動舉辦者，在下雨場地濕滑必須延期時發生給付遲延，若因遭遇天災必須免除舉辦時，則觀眾勿須支付票價，如已收取費用，則必須返還。值得注意者，活動舉辦者對運動員的頂尖表現不負債務，但若運動員「打假球」，則對觀眾須負履行輔助人的故意過失責任，而就運動場地，活動舉辦者負有安全之附隨義務，應提供足夠之安全措施，然觀眾仍負擔保護自己之義務，在球飛進觀眾席而擊中觀眾時，觀眾可能被認定為與有過失，法院可依民法第217條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。足見運動產生的民事責任，須視各種狀況加以剖析。

第三篇論文為劉安桓律師撰寫之「論球場

傷害的刑事責任—以籃球為例」。本文析述在競技運動之籃球比賽中，運動員間動手或動腳等故意或過失傷害行為之刑事責任。在競技運動中，存在社會容許的阻却違法，然若不遵守競賽規則，刑法如何介入，球員違反運動規則與其違反注意義務是否劃上等號，誠實不易判斷之問題，作者援引數個司法實務判決，並加以評析，有其可觀之處。

第四篇論文為魏培元博士撰寫之「美國賽事實況轉播的法律分析」。做為國內少數服務美國職棒大聯盟與中華職棒的法律人，本篇論文令閱讀人預知台灣運動賽事的未來趨勢。作者援引美國職業球類競賽案例，介紹競賽實務轉播之商機與收益來源，從1930年代的National Exhibition案例談起，到近幾年的Morris Communications案例，運動競賽實況轉播可能涉及不正競爭、著作權保障與搭便車等問題，亦可能開展週邊商品活動，此對我國運動事業之發展具有參考之價值。